**附件2：**

**“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晨光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鼓励上海青年科技人才著书立说，加快科学技术研究和传播，促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切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实施“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学者出版科技著作晨光计划”（以下简称“晨光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晨光计划”由上海市科协、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协办，由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资助经费。同时，资助计划接受境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款。捐助者可根据一定的捐助金额作为该计划的主办单位或支持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晨光计划”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晨光计划”成立晨光计划评审委员会，负责“晨光计划”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评选。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晨光计划”专门资助上海青年科技人才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优秀的原创性学术或科普著作。原则上每年资助10人，每人资助一种著作1500册的出版费用。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以申报当年计）;

3、申请资助的作品是作者个人的原创性学术或科普著作，且申请资助时尚未出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晨光计划”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评选一到二次。

**第八条** “晨光计划”的申报与审定：

1、上海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科协，园区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推荐人选。

 2、个人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科协提出申请，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认定后受理。

 3、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学者出版科技著作晨光计划申请表》并附申请资助的著作打印稿3份。

4、 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根据申报著作的专业范围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资助的科技著作书稿进行审定。

 5、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把经过专家审定过的书稿提交“晨光计划”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名额和拟定受资助人选。对受资助人选在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6、确定受资助人选后，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报经上海市科协分管此项工作的驻会副主席批准。

7、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及时通知经批准同意资助的作者与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

8、在上海市科协网站、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网站和其他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受资助者名单及资助出版的科技著作名称；

9、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督促接受资助出版著作的作者，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并协助完成出版费用的核销事宜。

**第九条** 凡受资助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撰写书稿、申请资助等过程中，经证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受资助人资格，追缴资助金，对出版过程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追偿，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通报受资助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晨光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简况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学历： |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编： |
| 电子信箱： |
| 推荐单位名称： |
| 申请资助的著作简况 | 著作名称： | 著作总字数： |
| 插图： | 插图颜色： |
| 著作简介：（300字以内） |
| 并附申请资助著作的打印稿一份 |
| **声明** |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所在团体就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申请资助著作的内容、学术水平等提出评价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意见（建议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协分管领导意见：签 字：  年 月 日 |